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蚌埠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江西源本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人与乙方 2023 年 12 月 11 日签订蚌埠市机动车污染防治运维和移动源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经考核合格,采购人决定与乙方续签本项目之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蚌埠市机动车污染防治运维和移动源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B2023SQCGC2661-重 1

项目内容:蚌埠市机动车污染防治运维和移动源第三方检测服务

签订地点:蚌埠市

二、合同标的及要求:

蚌埠市机动车污染防治运维和移动源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具体运维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主要如下:

服务分项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特征描述	数量/单位	单价	小计
1	机动车尾气遥感设备运维服务	见招标文件	1 项/年	988800	988800
2	黑烟车抓拍系统运维服务	见招标文件	1 项/年	686500	686500
3	船舶尾气监管系统运维服务	见招标文件	1 项/年	351800	351800
4	机动车排放检测智能防作弊服务	智能分析服务	1 项/年	431700	431700
5		网络安全保障及运维服务	1 项/年		

6		系统一张图模块	见招标文件	1 套/年		
7		企业档案模块	见招标文件	1 套/年		
8		移动 APP 模块	见招标文件	1 套/年		
9	移动污染源第三方检测服务		见招标文件	1 项/年	710000	710000
合计			¥：3168800 大写：叁佰壹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一）机动车尾气遥感、黑烟、船舶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负责对现有的 1 套移动式遥感检测系统、6 套固定式遥感监测系统、10 套黑烟车智能抓拍系统、1 套船舶尾气监管系统所有设备日常运维管理，保障设备稳定运行，运维期间所产生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运维单位应有专职运维人员在蚌埠市开展工作，设有固定工作场所（办公所需装备自行解决），工作场所由中标单位自行提供；提供运维人员 8 名，专用运维车辆 1 辆。服务期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移动污染源第三方检测服务

移动污染源检测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均含在本次报价中，检测所需的设备，自备车辆（至少 1 辆），人员 3 名由中标方另行配备（检测人员和车辆与遥感监测设备运维人员和车辆不得重复），年检测台数不少于 3000 台并出具 CMA 检测报告。运维人员须服从采购单位工作安排，办公地点由中标单位自行提供。运维人员的用人单位是乙方，工资、社保等由乙方支付，运维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服务期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同履约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本合同为第二年合同）。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

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要求，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四、合同价款

金额（含税）：叁佰壹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3168800 元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本项目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资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30%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30%，剩余70%作为运维费用根据项目运维考核要求，完成验收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在收到供应商开具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

六、验收方式

采购单位成立运维考核小组对项目运维服务部分组织验收评审会，按照《机动车污染防治运维考核方案》，依据运维服务相关指标在每年8月底后对中标单位开展验收工作。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于2023年12月13日支付的项目履约保证金转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无需再次支付，履约保证为合同金额的2%，即人民币陆万叁仟叁佰柒拾陆元整(63376元)，收受人为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期限至项目验收结束。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该履约保证金直接冲抵本协议第十一条（二）相关赔偿、补偿或者违约金。相关赔偿、补偿或者违约金按照本协议第十一条（二）折算后，金额低于该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金额高于该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补足差额部分。

九、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违约责任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遵守履行，不得单方解除合同，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不按合同标的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甲方承担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2. 甲方无法定、约定或者其他正当理由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合同总价5%。

3.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支付欠款金额的逾期利息，标准为LPR；但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性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不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对甲方提出诉讼。

4. 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承担乙方的损失。

5.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无。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服务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剩余合同价款，还应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标准为

合同总价 5%，若损失高于合同总价的 5%，则乙方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未达到中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强制要求的，另行约定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不支付合同价款，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间交货，每逾期五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 交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合同总额 5%）后仍不能交付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逾期交付产品时，按逾期交付产品处理。

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派专业技术人员驻场负责日常维护，或者乙方无法定、约定或者其他正当理由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则合同终止，且乙方需返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并赔偿因违约而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赔偿或补偿标准为合同总价 5%。

5. 若乙方未达到中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强制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的，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交付违约金。

7. 如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无必要履行合同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承担违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8 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的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9.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无。

十一、争议处理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蚌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③向项目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 为便于本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均声明本合同尾页所列信息为各自的送达方式。任何一方如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相对方。如因提供的信息不准确，或者变更后未按约定告知相对方，导致相应文书未实际接收，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二、下列关于项目名称蚌埠市机动车污染防治运维和移动源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BB2023SQCGC2661-重 1 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

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限于：

- ①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
- ②投标文件；
- ③开评标中的澄清说明；
- ④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蚌埠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蚌埠市蚌山区胜利东路 116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年11月4日	乙方：江西源本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紫阳大道 3333 号紫峰大厦 1605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火炬支行 账号：36050153016900000485 电话： 2024年11月4日
--	--